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89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此等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626,453	477,727
銷售成本		<u>(475,267)</u>	<u>(352,773)</u>
毛利		151,186	124,954
其他收益及盈利		4,005	2,6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270)	(25,451)
行政費用		(65,819)	(62,836)
其他經營費用		<u>(8,908)</u>	<u>(5,779)</u>
經營溢利	3	52,194	33,584
財務費用		<u>(5,364)</u>	<u>(5,529)</u>
		46,830	28,055
攤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u>(4,413)</u>	<u>(1,314)</u>
除稅前溢利		42,417	26,741
稅項	4	<u>(5,293)</u>	<u>(5,75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7,124	20,986
少數股東權益		<u>(71)</u>	<u>(638)</u>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37,053</u>	<u>20,348</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9.92港仙</u>	<u>5.45港仙</u>

財務報表附註

1.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現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並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應付或可退回所得稅源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即期稅項)及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退回所得稅主要源於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使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計算及確認：

- 折舊免稅額與財務報表內折舊間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應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祇會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資產或負債之時差作撥備；
- 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已被確認；及
- 本期／往期產生之稅務虧損，而未來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償該等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

披露：

- 遞延資產與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相關附註之披露內容較以往詳盡。該等披露內容乃於財務報表附註呈列，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費用之對賬。

有關由此而起之變動及往年調整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中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而(ii)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買賣電子產品，特別是鋁電解電容器及電阻；
- 買賣原材料分類主要從事買賣鋁箔；
-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買賣生產機械，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

	電子零件與 電子產品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596,576	437,804	23,577	12,846	6,300	27,077	626,453	477,727
其他收益	—	—	—	—	4,005	2,696	4,005	2,696
總計	<u>596,576</u>	<u>437,804</u>	<u>23,577</u>	<u>12,846</u>	<u>10,305</u>	<u>29,773</u>	<u>630,458</u>	<u>480,423</u>
分類業績	<u>48,658</u>	<u>29,905</u>	<u>1,632</u>	<u>704</u>	<u>1,904</u>	<u>2,975</u>	<u>52,194</u>	<u>33,584</u>
財務費用							(5,364)	(5,529)
攤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4,413)	(1,314)	—	—	—	—	(4,413)	(1,314)
除稅前溢利							42,417	26,741
稅項							(5,293)	(5,755)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37,124	20,986
少數股東權益							(71)	(63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淨額							<u>37,053</u>	<u>20,348</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東南亞	台灣	其他國家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127,911	138,156	140,264	147,673	93,800	78,989	223,893	82,310	40,585	30,599	-	-	626,453	477,727
--------	---------	---------	---------	---------	--------	--------	---------	--------	--------	--------	---	---	---------	---------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23	223
商譽攤銷**	102	80
折舊	25,906	21,142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2,461)	-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賬中「銷售成本」內。

** 年內商譽攤銷計入損益賬中「其他經營費用」內。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四評稅年度開始上調，並適用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於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08)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支出	6,793	4,11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049)	1,271
遞延	(451)	480
年內總稅項支出	5,293	5,755

5.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7,0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20,3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440,000股(二零零二年：373,440,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年內概無支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而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全年業績評論

業績回顧

雖然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伊拉克戰事及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綜合症，嚴重地拖慢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仍繼續取得大幅改善。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26,4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7,727,000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37,0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20,3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9.92港仙(二零零二年：5.45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對於本集團是充滿挑戰但有收穫的一年。在繼續專注知名品牌之原設備製造業務及致力發展本身「Samxon」產品成為優質高科技品牌之餘，我們亦藉集中資源於高價鋁電解電容器(用於電腦主板、CRT顯示器、顯示卡、電源器、配接器、相機閃光燈、鎮流器、空調、DVD機及擴音器)而成功地重組產品組合，並已在海外(尤其是台灣)擴大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高度生產靈活性，及提高生產效率以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至於地區分佈方面，主要由於台灣市場增長所帶動，售往中港兩地以外地區所佔之銷量由二零零二年約40.2%增至約57.2%，達358,2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1,898,000港元)。銷售予香港客戶所佔銷量則由二零零二年28.9%減少至20.4%，為127,9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156,000港元)，而售往中國市場所佔銷量則由二零零二年30.9%減少至22.4%，為140,2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7,673,000港元)。

買賣機器及買賣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1.0%(二零零二年：5.7%)及3.8%(二零零二年：2.7%)。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增持無錫附屬公司股權，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3%增至81.7%。本集團在東莞新增之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開始營運。本集團亦增加於佛山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增至約33.0%。

除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總額為202,5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7,973,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為259,6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223,745,000港元)，得出資本負債比率78.0%(二零零二年重列：39.3%)。

除於回顧年度內透過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一本地銀行批出三年期貸款30,000,000港元及取得三年期銀團貸款150,000,000港元而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其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已提用總額142,500,000港元。上述銀行貸款乃用以應付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利率較本集團以往獲授之短期銀行貸款優惠，並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在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情況下，本集團並不預期會有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必要時會以外匯合約對沖風險。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上述貸款部分之應付利息。信貸風險則以出口信貸保險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79名(二零零二年：67名)僱員，與中國之業務及海外辦事處合計後合共僱用3,288名(二零零二年：2,171名)僱員。總僱員人數增加，乃因位於東莞之原有廠房擴充及另一新生產廠房開始投產，以應付定單量日增所致。

僱員之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參加了一些香港及美國舉行之交易會。管理層視參展為擴大國內外客戶基礎及推廣旗下「Samxon」品牌形象之機會。本集團剛於本月較早時參加了上海一交易會，並將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參加其他在本港及德國舉行之貿易展。為擴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已在美國及南韓委任數名製造商代表及分銷商，亦將繼續在不同海外地區委任適合之代表及分銷商。

本集團已支付訂金以購入中國無錫一幅土地。新生產廠房首期建造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動工，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完成將現生產設施遷至第一期之新生產廠房。第一期之新廠房佔地20,000平方米，約為中國無錫現廠房之三倍，可為日後擴大產能及提升本集團華東付運能力營造有利條件。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以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議決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最近之修訂及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百慕達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載備(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建議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全人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支持及貢獻。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博士及羅國貴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